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1、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临时提案权。

2、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3、提案人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综上，我们尊重股东提案权的行使，同意将股东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国福

\_\_\_\_\_

单亚明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